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预先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预计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

二、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本人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辰康、朱戟敏、黄伟建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预先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预计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

二、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本人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辰康、朱戟敏、黄伟建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预先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预计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

二、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本人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辰康、朱戟敏、黄伟建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